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王玉樹
電話：(02)2349-6042
電子信箱：arthur@mail.ca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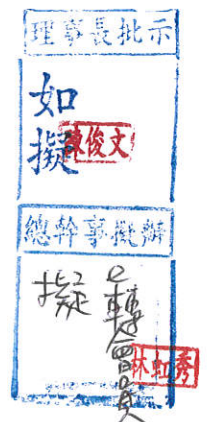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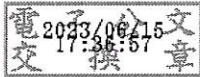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2501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1125012254-0-0.docx)

主旨：檢送「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有修正意見或建議，請於文到2週內提供本局，逾期未復視為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



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係於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因應國際趨勢需求，考量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歐洲商會建議，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刪除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檢附各類文件應經相關駐外使館或代表機構驗證之規定，以資適用。

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影本。 三、公司登記國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營業計畫：包括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運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各類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第二十五條 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 二、公司章程影本。 三、公司登記國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營業計畫：包括資本運用、貨量預估、營運收支預估、人事組織概況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各類文件應經<u>中華民國相關駐外使館或代表機構驗證</u>，如為外文者，<u>並</u>應檢附中文譯本。	考量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歐洲商會建議，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時，刪除應檢附各類文件應經相關駐外使館或代表機構驗證之規定。